

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受理

收件日期：__

收件者：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申請前請參閱申請說明）

兒童戶籍地址	
實際居住地址	☐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地址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)	☐ 收件人_____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 ☐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(兒童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兒童基本資料：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	兒童排行序(請勾選)
	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									年	月	日	
申請人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				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： ☐ 是，第2名 ☐ 是，第3名以上 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資料，並據以審查及核定。 ☐ 否，出生排行為第1名子女 <u>不加發津貼，核定機關亦不主動查調相關資料。</u>	
共同監護人 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					
(兒童)														
(兒童)														
申請人手機號碼：_____市內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
共同監護人手機號碼：_____市內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
※是否同意居家托育中心進行電話關懷、訪問？(請勾選)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										
※是否同意收到津貼核定進度或育兒相關資訊？(請勾選)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：_____														
申請人/共同監護人/受補助兒童一方郵局帳號	戶名：_____局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		

(背面續填)

二、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 1. ☐ 本申請表 2. ☐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身分證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) 3. ☐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4. ☐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. ☐ 第2名(含)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文件	申請人如具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，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 ☐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☐ 在監執行證明 ☐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☐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☐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☐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☐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切結事項	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前開應(選)備文件供審核，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： ☐ 該名兒童未滿2足歲(含當月)或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。 ☐ 兒童之父母(或監護人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%。 ☐ 申請人未領取該名兒童之托育費用之補助。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說明，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；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，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 申請人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共同監護人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
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 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 ☐ 符合資格： 身 份 別 ☐ 稅率未達20% ☐ 中低/低收入戶 兒童排行序 ☐ 第1名 ☐ 第2名 ☐ 第3名以上 ※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☐ 不符合資格：☐ 經濟狀況不符合 ☐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 ☐ 具領托育費用補助 -
--

里幹事：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區長：